附件1

清流县2024年度

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

申报自评报告

一、农村客运站点发展自评情况

2024年度我县农村客运站点发展自评分为2分。其中：

1.地方财政投入情况：市县两级暂无补助30万元以上，本项不得分。

2.建设投资情况：2024年无投资建设项目，本项不得分。

3.历年列入省级交通建设补助项目数量及建成投入使用情况：长校，灵地综合运输服务站已列入省级建设补助且已取得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项目，本项得2分。

4.其他考核因数：无试点任务，本项不得分。

1. 等级客运站发展自评情况

2024年度我县等级客运站发展自评分为5分。其中：

1.地方出台扶持政策情况：暂未出台相关政策，本项不得分。

2.新、改扩建项目建设投资情况：2024年度无建设计划，本项不得分。

3.已投入使用项目运营管理情况：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汽车站站级核定为二级站，本项得5分。

清流县交通运输局